



#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编 号:AC-00-01

生效日期:1994年1月24日

批准人: 吴湘如

## 双边适航协议及民用航空 适航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的 制订程序和协议汇编

航空器适航司

---

# 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司

## 咨 询 通 告

编 号:AC-00-01

生效日期:1994年1月24日

批准人:



### 双边适航协议及民用航空适航技术合作谅解 备忘录的制订程序和协议汇编

---

#### 1. 总则

##### 1.1 目的

本咨询通告规定了双边适航协议及民用航空适航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统称协议)的制订程序,以及为从事航空器适航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单位和公众需要提供迄今为止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与外国适航当局签署生效的协议。

##### 1.2 依据

本咨询通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制定。

#### 2. 定义

##### 2.1 适航当局

每一缔约方根据其法律授权对民用航空产品的适航性审定、持续适航进行管理的国家政府机构或民间组织。

## 2.2 民用航空适航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简称谅解备忘录)(MOU)

由两国适航当局或归口管理的民航当局签署并生效的适航技术合作备忘录。

该谅解备忘录是一个框架协议,具体项目一般用签署若干附件,每一附件下再签署若干附录的形式进行。

## 2.3 双边适航协议(BAA)

由两国政府代表签署或通过交换外交照会生效的技术性执行协定或协议。

BAA也是一个框架协议,具体实施一般用签署实施程序细则和项目工作程序的形式进行。目前仅被美国等国使用。

## 2.4 多边适航协议(MAA)

由多国政府代表签署并通过互换外交照会生效的技术性执行协定或协议。

MAA目前主要用于欧洲国家和美国之间。

## 3. 协议内容

我国应主要采用谅解备忘录的形式,一般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 一、目的

保证改进系统的统一性,提高国际民用航空适航管理系统

的有效性及其权威性。

## 二、定义

对协议中涉及的专用或易混淆名词的规范性解释。

## 三、合作范围

- (1)航空器适航法规、标准、程序和方法；
- (2)航空器适航管理(设计、制造、质量控制、营运和维修)；
- (3)在中国制造、组装的航空器部件或航空器实施生产监控；
- (4)维修人员资格和培训；
- (5)双方同意的民用航空适航管理的其它技术领域。

## 四、合作方式

- (1)就共同感兴趣的航空技术问题交换情报和资料并适当建立信息交流渠道；
- (2)派民用航空科技人员和代表团互访或参加对方工作；
- (3)指定各自的联络员协调合作活动；
- (4)双方高级官员定期会晤以讨论有关的政策和重大合作项目；
- (5)联合举办各种民用航空研讨会；
- (6)在可能的情况下,与工业、学术、专业和其它组织进行联系以提供双方暂时没有的民用航空专门技术；
- (7)为培训或为提供其它民用航空技术援助做出专门安排；

(8)双方相互熟悉对方的组织机构、各种规章、标准、方法和程序；

(9)双方同意的民用航空的其它合作方式。

#### 五、有效期

应对协议的终止、修改或延长做出规定。

#### 六、协议语言

协议一般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并应具有同等效力,协议也可根据情况只用英文写成。

### 4. 批准程序

一、由航空器适航司提出对欲签署协议的外国适航当局的评估意见。评估意见应包括：

(1)对方适航当局的组织机构、职能；

(2)对方适航当局的技术水平、国际影响力；

(3)对双方利益影响的评估；

(4)对双方合作深度和广度的建议；

(5)附协议草案。

二、合作双方对协议草案进行讨论、修改。

三、将修改后的协议文本报国际司会签,然后提交总局领导审批。

四、经批准后,由民航总局授权人员签署该协议。

### 5. 颁发

每一份生效的协议均成为本咨询通告的一部分。

## 6. 附则

- 一、本咨询通告由中国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负责解释。
- 二、凡本咨询通告与民航总局制订的涉及本程序范围内的协议不符时,均以民航总局制订的协议为准。
- 三、本咨询通告自颁发之日起生效。